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黃端琪律師

被上訴人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其宏

被上訴人 呂衍星

本庭評議後，認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原告甲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（下稱投保法）第7條設立之保護機構，起訴主張：被告乙於民國105年6月13日起擔任上市公司即被告A公司董事，迄106年11月9日因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1/2而當然解任董事職務。其任職董事期間，於訴外人B公司收購A公司股份之系爭收購案消息明確後、未公開前之106年8月23日、28日、31日，分別買入B公司股票，違反證券交易法（下稱證交法）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因此涉犯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經判決罪刑確定。乙所為構成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有證交法第157條之1規定之情事及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要件，爰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7項規定，求為乙擔任A公司董事職務，應予解任之判決。

二、本案提案之法律見解

01 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對
02 象，是否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？

03 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04 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。

05 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06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本院民事
07 大法庭裁判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）。本件採為裁
08 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見解仍存有歧異，爰裁定
09 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蘇 芹 英

14 法官 邱 璿 如

15 法官 許 秀 芬

16 法官 徐 福 晉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